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23号

申请人：熊金，女，汉族，1978年3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王水连，申请人的配偶，男，汉族，1971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东新益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6号自编十三号6号铺。

法定代表人：马若蓝，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晓钢，男，广东四方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洁，女，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熊金与被申请人广东新益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水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晓钢、刘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8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原因如下：一、申请人实际工作期间的工资已发放完毕，不存在拖欠的情形。二、我单位因经营地点发生变化，依法通知申请人，并在申请人在职期间多次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提供班车、提供住宿补贴，甚至提高薪资等，申请人在诉前调解亦提出自己的诉求。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第 2 条第 3 款，我单位有权对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如果申请人不愿调整的，应当在 5 天内说明理由。《劳动合同》第 4 条第 2 款也约定申请人应当执行。申请人从 2024 年 1 月起从未到新的地点报到，我单位并未因此放弃与申请人协商。我单位系因海珠区的产业调整政策才不得已搬到佛山市顺德区，且距离不算很远，现广州佛山同城化。我单位没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应当到新的地点上班。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版师，被申请人要求其每天早上 8 时 45 分打卡，晚上 6 时下班，但如被安排晚上加班的，加班后的下班时间为晚上 9 时，因被申请人告知工作地点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其认为被申请人新工作地点较偏僻，即便被申请人提供班车，其加班后亦无法回家，故其最后工作至被申请人取消旧工作地点前，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离职。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及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拟证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入职时间应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因其单位系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才成立注册，但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主张其单位从未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而系因申请人拒绝前往新的工作地点上班。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单位系基于海珠区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将办公地点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且其单位已多次就搬迁新工作地点与申请人协商，并告知申请人搬迁后将安排班车，交通补助、加薪及住宿补助等措施，且申请人前往班车接送点（汉溪长隆地铁站）的时间仅为 38 分钟，该时间比申请人原通勤时间短，其单位在班车上设置了打卡设备，每天 8 时 30 分到达班车可视为上班，如申请人存在加班，其单位亦可提供打车补助，保证申请人打车回到广州市区，但申请人依然拒绝前往新的办公地点上班。被申请人提供《关于班车接送时间及线路的通知》，该通知显示有两个班车线路安排，其中线路二为汉溪长隆地铁站，并载明“班车内设有打卡机，上车后请立即打卡，以记录上班打卡时间”。申请人确认该通知的真实性，并主张其居住地点前往班车地点的时间与其原有通勤时间相等，亦确认其他同事同意前往新工作地点后确实存在加薪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当时并未告知其一定有加薪，因其存在加班至晚上 9 时之情形，被申请人并未安排相应的班车接送，且其不确认被申请人关于

加班有交通补助及住宿补助之主张，故其拒绝前往新的工作地点上班。庭审中，申请人代理人主张其不知悉被申请人有无安排班车接送之情形。申请人另主张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在广州市，现被申请人变更了工作地点，且新的工作地点在佛山市，其有权利拒绝前往新的工作地点。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系整体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其单位原有的工作地点已经取消，故被申请人变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系属于企业的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决定，并非针对申请人个人作出的工作地点调整。据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变更工作地点之决定，不存在故意针对、为难，或者刻意调整工作地点给申请人制造障碍或限制、排除申请人劳动权利，或迫使其主动离职的非法目的。其次，申、被双方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作地点在广州，但被申请人因市场及政策性的变化，适时地调整经营地点以满足发展需求，符合客观事实，该行为并非系在人为预设下进行，在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其单位对此后将进行该调整行为不具有预期及预判性，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调整工作地点的行为应属依法依规行使自主经营权的表现。再次，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班车接送时间及线路的通知》的真实性，庭审中亦自述被申请人并未安排班车在其加班至晚上9时的时段进行接送，据此可知，申请人系知悉被申请人具体的班车接送时间及安排，但其代理人期后主张不知悉班车安排，本委认为其前后不一、前后矛盾的表述

实属违反诚实信用之表现，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不知悉被申请人班车安排之主张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为了减少变更工作地点给申请人带来的影响，其单位已提供了班车及班车打卡等措施，使申请人原通勤时间保持不变。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提升了同意前往新工作地点员工的工资标准。据此，被申请人已作出相应措施平衡其单位与员工之间的利益。而申请人仍拒绝前往新工作地点履职，此行为过分强调自身利益，未考虑及兼顾劳资双方利益的平衡。如若被申请人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整体搬迁的行为不被认可，无疑导致被申请人失去经营空间及活力，其单位因此丧失发展及生存机会，此将导致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员工失去就业的机会，此将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亦不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上，本委认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